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10號

異 議 人 泰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丹妹

相 對 人 陳蘭順

上列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3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廢棄。

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32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於同月20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異議人於同月23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異議自屬合法，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，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未慮及相對人已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第一審判決即因原訴視為撤回而失其效力，該判決所命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亦因判決失效而失所附麗。故第一審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，自應由相對

01 人負擔，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無理由。原處分作成
02 不利異議人之處分，顯有違誤。退步言之，第一審判決主文
03 第3項已載明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98%，相對人負
04 擔2%，原處分卻命異議人負擔全數訴訟費用，此部分亦有
05 違誤。為此提出異議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按原告在第二審程序將原訴變更時，法院以其訴之變更為合
07 法，而原訴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者，則在第一審原訴之訴
08 訟繫屬即因訴之變更而消滅，亦即第一審就原訴所為之裁
09 判，因合法之訴之變更而當然失其效力，第二審法院不得將
10 第一審就原訴所為之判決維持或廢棄改判，僅得就變更之新
11 訴審判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3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24
12 25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撤
13 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
14 前段定有明文。

15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異議人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
16 地號（下稱531地號）土地上之擋土牆有傾倒之危險，致相
17 對人之建物有受損害之虞，依民法第800條之1準用同法第79
18 5條規定，請求為必要之預防。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26號
19 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：「一、被告（即異議人）應將坐
20 落531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藍色線長14.91 公尺位置（即
21 擋土牆頂部線位置）之現有擋土牆拆除，重新依附件張仲良
22 建築師設計圖所示做高3 公尺、厚30公分之RC擋土牆。二、
23 原告（即相對人）其餘之訴駁回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
24 9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嗣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；相對人於
25 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變更原起訴聲明為「上訴人應將531地
26 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藍色線長14.91公尺位置（即擋土牆頂
27 部線位置）之現有擋土牆拆除，重新依附件虹橋工程顧問有
28 限公司設計報告施作如附件施工平面圖所載長13.5公尺、高
29 3.6公尺之擋土牆」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
30 字第471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判決）准許相對人訴之變更，
31 並僅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，判決相對人勝訴，並諭知變更

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異議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由上開第二審判決之主文及事實理由欄程序方面之記載即明。相對人於第二審程序既已為合法訴之變更，則原訴之訴訟繫屬已因訴之變更而消滅，亦即原訴已視為撤回，第一審就原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已失其效力，則第一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視為撤回起訴之相對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確定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無理由。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處分，命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7萬0,35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即有未合。異議人提出異議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處分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美黛